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BK Holdings Limited**

###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內或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下文所列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iii) 根據向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購買股份之權利或發行股份之有關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而

「供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在適當情況下，向有權獲提呈發售本公司其他類別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該等其他類別證券）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事宜上必須或權宜作出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的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的款項，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上限，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在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藉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不超過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2樓3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東須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主席）、陳立平先生、徐永得先生及何愛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鈞勇先生、莊天任先生及王詩迪女士。